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时间: 2025-12-05 07:06 来源: 山西日报

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就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十五五”时期是山西加快转型发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五次亲临山西考察，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事关山西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战略性问题，明确了新征程上山西工作的重大要求、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山西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引领“十四五”时期我省各项事业阔步前进，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

（一）“十四五”时期山西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是山西发展历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克服新冠肺炎疫情、能源市场波动和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影响，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持续深化，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成效明显，传统产业内部结构发生积极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稳步提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能源保供彰显山西担当，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顺利收官，煤炭智能开采水平显著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实现设区市全覆盖，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实现翻番，涌现出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对外开放合作不断扩大，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进步最明显省份。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法治山西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山西文旅影响力日益扩大。民生和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全面振兴取得积极成效。一大批重大项目建成投运，实现市市通动车、县县通高速，城乡面貌显著改善。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即将完工，生态环保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全面完成，多项指标创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社会治理效能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清廉山西建设取得重要成效，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有效激发。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上下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的结果。

（二）“十五五”时期对于乘势而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至为关键。“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山西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宝贵窗口期。无论是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摆脱对煤炭产业的过多依赖、对煤炭价格的过多倚重，抢抓发展新质生产力先机，实现新旧动能转换，还是在科技创新、居民收入等方面进一步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在如期实现碳达峰和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中更好体现山西担当，“十五五”时期都至为紧迫、至关重要。必须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着力破除瓶颈制约，加快补强短板弱项，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任务、事关山西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效，为我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十五五”时期山西发展面临的形势和环境。综合研判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我省发展环境，“十五五”时期，我省发展总体上仍然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从发展机遇看，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山西发展，亲自为山西发展指航定向、擘画蓝图，这是全省发展的最大信心最大底气所在。展望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良好支撑条件和诸多显著优势，为山西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实现自身发展营造了更加有利的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任务，为我省在服务全国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提供了重要机遇；国家“十五五”时期实施的一

系列利好政策、战略举措和重大项目，为山西未来发展开辟了广阔空间；国家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山西能源转型注入强大动力；我省资源、区位、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要素成本、绿色算力、特优农业、文旅康养、生态等比较优势更加彰显，这些都正在加快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从风险挑战看，外部环境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较为突出，资源型经济固有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新旧动能转换还处在爬坡过坎阶段。煤炭消费即将达峰，煤炭等传统产业支撑减弱，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提出更为迫切的要求。生态环保和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安全生产压力仍然较大。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

全省上下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形势的基本判断和战略部署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牢牢掌握党中央对山西的战略定位，一以贯之抓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努力在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奋力谱写三晋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和主要目标

（四）“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坚定扛牢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深化能源革命、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等重大使命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推进“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五）“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坚持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精准定位，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任务，着力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加快构建体现山西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在转型发展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着力深化能源革命，持续推进“五大基地”建设，有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做好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多元化利用、综合储运大文章，推动煤炭产业由低端向高端、煤炭产品由初级燃料向高价值产品攀升，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着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战略，紧扣中部地区“三基地一枢纽”目标定位，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完善综

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体系，更好发挥联通中部地区崛起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桥梁纽带作用；着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动摇，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着力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努力形成区域布局更加优化、平台优势更加突出、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内外联动更加畅通、对外交流更加活跃的对外开放生动局面，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全球市场体系，巩固提升山西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围绕五大使命任务，按照党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立足我省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明确六个方面的重点建设方向。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原材料基地。**按照绿色低碳、富有韧性、坚实可靠的要求，依托我省能源原材料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加大科技创新和数智赋能力度，统筹推进煤炭稳产稳供、煤电兜底调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规模化高质量开发利用、未来能源前瞻布局，统筹传统煤化工转型升级和现代煤化工布局发展，推动传统优势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培育打造先进材料、前沿新材料、特殊功能材料等产业集群，推动能源原材料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提升保障国家能源原材料安全的能力水平。

——**建设特色装备和先进制造基地。**立足我省制造业基础和特色装备优势，突出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围绕能源开发、绿色矿山、交通物流、工程建设等装备制造领域，着眼智能制造、生物制造等未来制造发展趋势，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发，推动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引导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深耕专业特长发展，统筹整机成套与关键零部件配套，壮大优质企业集群，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显著提升以特色装备制造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竞争力。

——**建设特优农业和有机旱作基地。**发挥有机旱作传统深厚、“小杂粮王国”、优质种质资源丰富等优势，深入实施特优农业提质增效行动，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打造更多优质绿色有机农产品，做大精深加工产业，加快把特优农业打造成现代化大产业，使有机旱作农业成为我国现代农业的重要品牌。

——**建设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高地。**保护好利用好山西深厚历史文化资源和丰富红色文化资源，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实施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行动，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发展全域、全季、全龄旅游，深入推动“文旅+”，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文化旅游需求，助力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建设“一带一路”大商圈重要节点和综合交通枢纽。**充分发挥我省承东启西、连南接北、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等优势，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做实做优开放平台，加快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深化贸易、投资、产业务实合作，深入推进人文交流和民间往来，拓展科技创新、能源革命、绿色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新空间。

——**建设黄河中游和华北地区生态屏障。**发挥我省黄河中游省份和“华北水塔”作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严格落实“四水四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筑牢生态屏障，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六）“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资源型经济转型取得重大进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能源转型、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制造业竞争力明显提升，新兴产业加快壮大，特优农业和文旅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能源强省和文旅强省建设取得重要成效，体现山西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形成。

——**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加快，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支撑能源革命、产业转型、绿色低碳发展的区域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转型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山西建设达到更高水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如期完成。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全域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三晋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间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美丽山西建设取得重大成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增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为国家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作出山西贡献。

——**安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有效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更高水平平安山西建设扎实推进，首都“护城河”安全屏障更加巩固。

三、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把握好发挥固有优势和转型发展的平衡，注重新旧动能平稳转换，以新化旧、循序渐进，聚焦能源转型、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构建体现山西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七) 大力推动能源转型。扛牢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政治责任，持续深化能源革命，加快探索能源转型升级新路径，着力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推动我省从煤炭大省向能源强省转变。

加快能源生产方式转型。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保持全省煤炭产能稳定接续，保障国家电煤稳定供应。强化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动煤炭与煤电、新能源、煤化工、煤基新材料等协同融合发展。加快煤炭矿区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新一代煤电升级，提升煤电能量转化效率和深度调峰能力，发挥好煤电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联动，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合理开发利用煤层气，配

套发展氢能、甲醇全产业链，稳步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发展。推动新能源集成融合，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途径。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前瞻布局发展能源互联网，加快智能电网建设，积极推进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虚拟电厂等开发建设，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

加快能源消费方式转型。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节能环保综合改造，鼓励采用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方式及地热、光热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使用。做强“绿色能源+”和绿电新优势，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制造、+交易、+认证、+金融”等模式，加快建设绿电产业园区、零碳工厂和园区。推进交通、建筑、产业等重点领域节能增效，提高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培育壮大绿色能源消费新模式新业态。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建设完善特高压输电通道，持续提升“晋电外送”质效。

加快能源发展动力转型。推动能源科技创新、体制创新和开放合作。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探索煤炭分质分级高效利用差异化技术路线，围绕现代煤化工攻坚低阶煤转化、高阶煤转化、碳基高值材料利用等技术，探索降碳燃烧和碳捕集、碳利用、碳封存新技术。精准突破煤炭采掘技术集成创新、煤铝共采、灵活高效发电、煤层气开发利用、新能源、储能技术、固废规模化处置利用、“人工智能+能源”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研发，努力打造能源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和成果转化基地。培育发展综合能源服务新业态。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主动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快建成辐射全国的煤炭、焦炭交易中心。深化能源全方位合作，高标准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八）着力推进产业升级。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制造业振兴升级专项行动，培育重点产业链，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提高制造业比重，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开展重点产业提质升级行动，支持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提升技术、安全、能效水平。加快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转型升级。推进食品、陶瓷、纺织、家具、工美、日化等消费品产业提品质强品牌，推动消费品特色园区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培育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选准主攻方向，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打造新兴支柱产业。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煤化工、低空经济、节能环保、现代医药等新兴产业，加快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做精做优特钢材料、铝镁材料、铜基材料、永磁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基材料、新能源金属、新一代半导体等新材料产业。做强做大轨道交通、智能煤机、工程机械、新能源重卡、光机电、新能源装备、电力装备、高端铸锻造、航空航天、低空装备、机器人等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绿色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梯次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先导区。创新监管方式，发展创业投资，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巩固提升产业体系韧性和安全水平。

（九）因地制宜推动适度多元发展。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和省情实际，选择若干产业作为切入点，推动资源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

推动特优农业提质增效。积极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工业化思维、市场化理念、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绿色化转型、数字化赋能，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高效节水农业、现代设施农业、生物农业。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发展小杂粮、黄花、鲜干果、冷凉蔬菜、畜禽产品、中药材、白酒、黄酒、陈醋、功能食品等特色产业。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布局建设农业商贸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完善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宣传推介，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切实用好丰富文旅资源，充分挖掘独特文化内涵，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充分运用“文旅+”，以科技、数字、创意赋能为手段，推动文旅与康养、农业、工业、商贸、体育等深度融合，与文博、文创、文艺等协同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项目和产品。推动重点景区创新经营机制，打造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和旅游名城名县名镇名村。加强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全方位提升旅游服务配套功能和服务质量。创新旅游宣介推广模式，打响“五千年文明看山西”“人说山西好风光”“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培育壮大各类经营主体，提高导游等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发展文旅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扩大服务业开放，深化监管改革，完善支持政策体系，扩大优质经营主体。围绕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和适度多元发展，加快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围绕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推动文旅康养、体育、养老、育幼、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动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化发展，打造数字服务新业态。完善服务业统计监测制度。

提升非煤矿山可持续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采，推动全省铝、镁、铁、铜等非煤优势矿产增储上产，提升大宗矿产资源保障水平。完善矿业权出让市场功能，提升矿产资源配置水平。推进非煤矿山优化整合，提高矿山集中度，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绿色智能矿山建设。引导矿产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价值。

（十）充分发挥转型发展平台载体牵引作用。推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优势的先行区。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开发区考核体系，推动做强做大主导产业，促进要素集约、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开发区发展质效。推动重点产业链能级跃升，支持链主企业带动链上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产业链图谱，实施链群融合工程。推动专业镇提质升级，优化省市专业镇空间和行业布局，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健全推动转型发展工作体系，实施转型发展专项行动，完善重点工作调度机制，开展转型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方案化、项目化、清单化推动转型发展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立足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营造开放合作的创新生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

（十一）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四个面向”，探索新型举国体制的山西实践路径。积极参与和牵头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强化对传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科技赋能，聚焦能源转型、制造业升级、特优农业增效、人工智能发展、绿色低碳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强化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前瞻性布局，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加大对顶尖科学家、杰出青年科学家、高水平创新团队和重点基础研究项目的长期稳定支持。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力争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十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建设完善提升各类创新平台，增强体系化攻关能力。坚持自主研发和成果引进相结合，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实施知识产权助力转型发展行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质量、标准、品牌深度融合。持续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深化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改进重大科技任务凝练生成机制。推动科技开放合作，鼓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开展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行动和重点实验室企业高校共建共管共享行动。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力度，落实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政策，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十三）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围绕科技创新、国家战略需求、我省转型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实施新一轮“百亿工程”，持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着力改善高校教学科研条件，引导高校在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牵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科专业设置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性。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健全“1+N”人才政策体系，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支持省会城市打造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引导各市因地制宜建设特色人才平台。实施产业、教育、医疗、文物等人才支持专项，发挥三晋英才计划带动作用，精准引育顶尖人才，精心培育领军人才，大力储备青年人才，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产业领军人才等引进机制，积极推广柔性引才。做实“人到山西好风光”“智汇山西”“实习山西”工作品牌。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强化人才待遇保障，提升人才服务标准化、数字化、便捷化水平，全方位保障人才安心安身安业。

（十四）深入推进数字山西建设。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着力培育数创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供给，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优化智算建设布局，推进算力电力协同发展，打造环京津冀算力走廊。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

文化建设、消费提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开展人工智能装备在特殊复杂环境的场景应用和研发制造，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and 健康发展。

五、全方位扩大内需，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十五）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消费稳定增长。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挖掘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基础型消费潜力，激发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教育和培训、居住服务等改善型消费活力，培育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加强消费品牌培育，实施网络品牌培育行动，鼓励开展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等特色品牌创建，打造“山西精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促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演唱会经济、赛事经济、冰雪经济等。持续拓展入境消费。加快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升重点街区、商圈智慧化水平，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和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畅通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挖掘和激活农村消费潜力。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扩大节假日消费。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友好消费环境。

（十六）扩大有效投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谋划实施一批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意义的重大项目。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建设资金等各类资金，抓好重点工程建设，扩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围绕产业转型、能源革命、科技教育、生态环保、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推进一批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优化投资审批流程。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用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鼓励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公共事业和重大项目建设，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和要素保障。做好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加强必要性论证、可行性研究和环境、风险评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财力保障和运营可持续性，科学确定建设时机、规模和标准。

（十七）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山西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招商引资等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信用监管，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积极落实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

六、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聚焦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突出抓好标志性改革落地、重点领域改革见效和更多体现山西特色改革突破，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优化完善预期管理工作机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

（十八）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国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健全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当好转型发展的主力军。深化与央企全方位战略合作。推进全省能源、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省重点工程建设、重大技术攻关，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晋商精神、企业家精神，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十九）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机制，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畅通人力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资本市场。推动我省技术市场加入全国技术交易网络。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健全数据产权合规登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收益分配等管理制度。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

（二十）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投入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合理确定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加强财会监督。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金融支持转型发展质效，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差异化发展。壮大耐心资本，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七、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开拓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积极服务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协同推进对内对外开放，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二十一）积极扩大开放合作。落实国家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部署要求，积极申建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完善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快布局建

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深化开放通道枢纽建设，提升综合保税区、航空口岸、冷链物流基地等平台能级，打造临空经济区。推进晋冀鲁豫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综合物流网络，巩固提升中欧（亚）班列效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交通链打造供应链、产业链。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务实合作，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深化省际交流合作。促进晋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

（二十二）提升外贸外资发展质量。推动贸易创新发展，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升级货物贸易，积极发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发展工程、运输、旅游、服务外包、中医药等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出口，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提升贸易促进平台功能，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海外仓布局，创新发展“专业镇（开发区）+现代物流+通关贸易便利化”模式，提高通关一体化水平。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落实好“准入又准营”，促进外资再投资。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国民待遇，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加强海外利益保护。

（二十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目标，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全方位强化服务意识，增强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规范和提升12345热线服务，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力服务好企业和企业家。

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二十四）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确保粮食稳产丰产。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实新增恢复水浇地、盐碱地改造利用等重点工作，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进育种创新。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和科技小院模式，提高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推动畜牧业提质发展和水产养殖、食用菌等特色发展，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分区布局灌溉模式，健全农业灌溉用水经营运维体系，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工作。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十五）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科学布局建设精品村、提档升级村，集中连片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推进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

护。构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加快补齐农村现代化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二十六）提高乡村善治和乡风文明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组织开展好各类农村群众性文体活动，引导优质文化资源下沉乡村，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保护传承优秀农耕文化，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

（二十七）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各项重点任务。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向产粮大县倾斜。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因地制宜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建立分类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帮扶政策体系，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九、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完善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拓展完善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二十八）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控。优化城市网络体系和产业转型发展空间布局，增强城市群、都市圈、城镇圈、中心城市等重点区域的综合承载能力。稳妥有序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打造牵引全省高质量发展、全方位转型的核心引擎。支持太原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提升首位度和综合竞争力，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太原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加快太原与晋中、忻州、吕梁、阳泉协同联动，增强城镇组团发展动能，推动产业梯次配套、通勤便捷高效、生活便利共享、生态绿色发展，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支持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依托各自区位优势，向内提升凝聚力，向外拓展影响力。支持大同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打造对接京津冀城市群的桥头堡。支持朔州、长治、晋城、临汾、运城等设区市不断提升要素集聚能力、产业承载能力和人口吸引力，打造我省区域中心城市。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健全中部城市群与省内城镇圈之间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机制，优化产业分工和空间联系，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

增强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强省内城市群、城镇圈与京津冀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合作发展。

（二十九）以城市更新为抓手推动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落实“五个转变”要求，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因城施策增强城市发展动力，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推进老旧街区活力提升、老旧厂区更新改造，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建设完整社区，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加快城市建设绿色转型，建好绿色低碳美丽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推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延续城市文脉，彰显晋风晋韵特色风貌。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治理水平。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体系。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

（三十）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域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提升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水平和基础公共服务、产业配套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发挥县城对县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引导重大产业项目在潜力地区集群布局。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

（三十一）加快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着力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产业强镇、特色专业镇，推进县域产业集群发展，强化产业平台支撑，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人口集聚能力，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探索对县域经济进行分类指导、分类考核，“一县一策”引导各县精准定位主导产业，做强做优特色产业。推动县域与区域城市功能衔接、产业协作和设施联通。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促进人口持续减少的县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持续健康发展。深化人口小县机构改革，建立健全人口小县分类考核评价体系。

（三十二）建设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动“八纵八横”高铁通道山西段建设，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贯通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着力推进国省道干线路网完善、能级提升，推进县城过境改线和安全韧性提升，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全省民用运输机场布局和航空运输网络，发展海铁联运。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信息通信网络、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优化提升产业创新基础设施。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十、增强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立足我省深厚的文化底蕴，积极把握数字化发展机遇，繁荣振兴文化事业，提质增效文化产业，推动三晋文化在传承与创新中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三十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传承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深化革命文物价值研究阐释，更好发挥红色革命旧址教育功能，赓续红色血脉。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三十四）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加大戏曲振兴力度。加强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优化省市县三级媒体融合发展布局，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改善文化基础设施条件。推进“书香山西”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优化国有文化企业布局，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新型文化业态，规范和支持微短剧产业发展。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三十五）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加强平遥古城、云冈石窟、五台山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国保、省保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整治，深化古建筑和彩塑壁画抢救性、预防性保护，持续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加快推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推进文物安全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深化“云冈学”研究建设。深入阐释盐湖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建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做强“晋字号”非遗品牌，激发非遗传承活力。推进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档案文献遗产保护传承。

（三十六）提升三晋文化传播力影响力。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构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用好红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弘扬尧舜德孝文化、关公忠义文化、能吏廉政文化、晋商诚信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凝练一批体现山西文化底蕴、彰显时代特色的文化标识，讲好中国故事、山西故事。深化省市级国际传播中心建设，健全体制机制，创新载体方式，拓展三晋文化传播空间范围。积极搭建对外文化贸易平台和桥梁，加强区域国别研究，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和对外展示推介，塑造山西良好形象。

十一、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十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和百行百业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

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大创业支持力度，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

（三十八）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深入推进公立医院、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大力实施惠农增收政策，推动劳务品牌建设提质升级，加大以工代赈政策实施力度，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三十九）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持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

（四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落实国家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优化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四十一）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完善商品房开发项目公司制、主办银行制、现房销售、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等基础性制度。健全“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提升行动。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四十二）加快建设健康山西。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山西行动，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防控重大传染病。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提升县域医疗卫生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区域医疗中心和优质医疗资源扩容行动，推动国家和省级区

域医疗中心突出特色、错位发展。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改革专项行动，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四十三）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老龄化、少子化等人口发展新趋势，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作用，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多渠道增加公建托位供给，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点，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发展医养、医养结合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四十四）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完善我省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路径、措施，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适用、保障有力要求，优化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十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山西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切实维护生态安全，重焕“山西好风光”。

（四十五）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汾渭平原地区重点城市和汾河谷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补齐黄河、海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短板，深化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高标准谋划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巩固提升工程，切实让汾河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持续提升煤矸石等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健全长效机制，标本兼治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强化与相关省区协同配合，高质量推进“三北”工程六期建设。持续推进“两山七河五湖”和岩溶大泉、湿地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全面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促进水土资源协调。强化采煤沉陷区、尾矿库治理，扎实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打击生态

敏感区违法采矿。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深入推进太行山国家公园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范引导动物放生活动，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野生动物等行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四十六）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全面系统做好治水兴水节水工作，努力变水瓶颈为水支撑。深入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取用水总量控制、监测管理和执法监督。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深化重点领域节水，发展节水技术，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统筹省级水网骨干工程及县域水网配套工程建设，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合理高效配置水资源，优化取用水结构，提升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深化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推动地下水位止降回升，到“十五五”末基本实现采补平衡。进一步深化涉水改革，加快健全合理水价形成机制，激发市场机制节水活力。

（四十七）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山西行动。落实国家推动煤炭消费达峰要求，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主动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有效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逐步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四十八）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深入开展美丽城乡建设和“美丽山西·全民行动”，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十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山西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四十九）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实施，推进国家安全战略和政策落实，完善国家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应变效能。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形成体系合力。强化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筑牢人民防线。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当好首都“护城河”。保障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新时代人民武装工作。深化跨军地改革，构建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全面提高双拥工作水平，更好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五十）提高以安全生产为重点的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夯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以煤矿为重点，统筹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交通、消防、民爆物品、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特种设备、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学校、大型商超、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快高危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安全法治宣传，大力培育全社会安全文化，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的力度。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五十一）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感知网络，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应急响应快速处置、队伍力量指挥调度、救灾物资储备调拨等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完善应急通讯网络，全面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聚焦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宣传普及防灾避险知识，提高群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五十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深化拓展新兴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党的建设、深化改革发展、更好发挥作用。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十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凝心聚力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的强大合力。

（五十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办理闭环工作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巡视巡

察利剑作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五十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加大年轻干部和专业化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力度，着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构建分级分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强用好各级党校，抓实日常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党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融入各地各部门“十五五”规划制定执行和年度工作谋划落实全过程。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纵深推进清廉山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十五）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深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做好对口援疆工作。做好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

全面推进法治山西建设，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统筹推进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等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大“小切口”立法探索力度。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提升执法司法工作智能化水平，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五十六）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要求，坚持上下一盘棋、一张蓝图绘到底，制定全省和各地“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等，

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省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全省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形成众志成城、勠力进取的生动局面。

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顽强拼搏、真抓实干，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发有为深化全方位转型，奋力谱写三晋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https://www.shanxi.gov.cn/ywdt/sxyw/202512/t20251205_10007718.shtml